

陳實恪文集之五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K24207/1

K242.07/1

陳寅恪文集之五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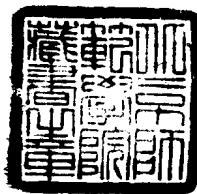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82410

882410



陳寅恪文集之五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5.125 插頁 6 字數 108,000
1982年2月新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700
統一書號：10186·262 定價：(精) 1.10 元

出版說明

陳寅恪先生（一八九〇——一九六九），江西修水人，我國著名歷史學家。早年留學日本、西歐，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又到美國和德國鑽研梵文，歸國後任清華大學、西南聯合大學、嶺南大學等校教授，解放後任中山大學教授、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中央文史館副館長等職。他學識淵博，精通我國歷史學、古典文學和宗教學等，通曉多種文字，尤精於梵文、突厥文、西夏文等古文字的研究；他關於魏晉南北朝史、隋唐史、蒙古史、唐代和清初文學、佛教典籍的著述尤為精湛，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早為國內外學術界所推重。

陳寅恪先生繼承和發揚了清代乾嘉學派和歐洲近代研究梵文、佛典的傳統，以其深厚的文、史、哲以及語言文字知識，融會貫通，縱橫馳騁，不斷開拓學術研究的新領域，取得學術著述的新成果。在長達半個多世紀的研究、教學、著述事業中，儘管尚未擺脫傳統士大夫思想的影響，但是，他治學的嚴肅認真、實事求是態度，却也使其學術成就達到了很高的境界。

本文集中除《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和《元白詩箋證稿》在陳寅恪先生生前已有單行本外，其餘《寒柳堂集》、《金明館叢稿》初編、二編所收舊文以及長篇專著《柳如是別傳》等多經陳先生晚年修訂。文集的整理校勘由復旦大學蔣天樞教授承擔；編輯部只做了一些文字標

出版說明

二

點校訂工作，至於學術觀點方面則保存其歷史面貌，未加改動。我們希望本文集的出版有裨於我國文史研究的深入開展，有助於學術空氣的活躍。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四月

(中) 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

唐代政治革命有中央革命與地方革命之別。但以亂之亂以前，地方政治革命均不能成功，且為多影響者。而中央政治革命亦何以有成功或失敗？又唐代皇位之繼承常不同定。當新舊君主接續之交往，有宮廷革命，其原因何？及外廷士大夫黨派若牛李等究為何？

皆生其分野之異端。何在此皆前人所未嘗顯言。今此筆所欲討論者也。

上章言宇文泰以關中本位政策創建霸業，隋唐因之。

遂滅中國，為世祖之成也。陸宣公奏議論關中事。

顧廣義參新唐書韋安石傳評曰：

太宗文皇帝既定大業，萬方底入，猶務戒備，不忘危。

列置府兵，分隸禁衛，大凡諸將八百餘所，而在關中者，殆五百焉。舉天下不敵，則居重輕輕之憂明。

矣。承平漸久，武備更微，雖府衛具存，而卒乘不

習，故孫山竊倒持之柄，乘外重之弱，一舉掩天西。

計不寧。

宣論葉清毅所言唐代內外輕重之形勢，其政治之間隙。

固甚確切，但唐人論事多推崇宋祖，宋創制之美，究

復不立言。之體實然，實不外兵制度之起源及其發展

最要之一端。而此政事之實況，自唐初以降已不復為

人所知。故如劉蕡之對侯家傳為唐人論而兵制

其間，多所未諳，其他更可不知矣。此事已於拙著《清

唐》制度辨，據略論，祖府兵制，詳言之，茲可不論。

然由此推定在關中本位政策，猶未完全破壞。即陸宣

公所謂內重外輕之勢未改以前，凡操持關中主權

陳寅恪先生手迹

自序

寅恪嘗草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於李唐一代法制諸端，妄有所論述。至於政治史事，以限於體例，未能涉及。茲稿所言則以唐代之政治史爲範圍，蓋所以補前稿之未備也。夫吾國舊史多屬於政治史類，而資治通鑑一書，尤爲空前傑作。今草茲稿，可謂不自量之至！然區區之意，僅欲令初學之讀通鑑者得此參考，或可有所啓發，原不敢謂有唐一代政治史之綱要，悉在此三篇中也。儻承通識君子不誤會創草茲稿之本旨，而糾正其謬謬，何幸如之！

壬午七夕陳寅恪書於桂林良豐雁山別墅。

目 次

上篇	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	一
中篇	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	五〇
下篇	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	三六

上篇 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

朱子語類壹壹陸歷代類參云：

唐源流出於夷狄，故閨門失禮之事不以爲異。

朱子之語頗爲簡略，其意未能詳知。然即此簡略之語句亦含有種族及文化二問題，而此二問題實李唐一代史事關鍵之所在，治唐史者不可忽視者也。茲請先論唐代三百年統治階級中心皇室之氏族問題，然後再推及其他統治階級之種族及文化問題。

若以女系母統言之，唐代創業及初期君主，如高祖之母爲獨孤氏，太宗之母爲竇氏，即紇豆陵氏，高宗之母爲長孫氏，皆是胡種，而非漢族。故李唐皇室之女系母統雜有胡族血胤，世所共知，不待闡述，茲所論者專以男系父統之氏族爲範圍也。

唐之皇室本有自撰之譜牒，原書今不可見。然如冊府元龜及兩唐書等唐皇室先世淵源之記載固出自李唐皇室自撰之譜牒，即唐太宗御撰之晉書亦唐皇室自述其氏族淵源之要籍。故茲依據此類唐室自叙其家世之著述，復取其他史料互相參證，以討論此問題焉。

李唐世系之紀述，其見於冊府元龜壹帝王部帝系門、舊唐書壹高祖紀、新唐書壹高祖紀、北史壹

百序傳及晉書捌柒涼武昭王傳等書者，皆不及新唐書柒拾上宗室世系表所載之詳備，今即依此表與其他史料討論之。表云：

(李) 故字士業，西涼後主。八子：勗、紹、重耳、弘之、崇明、崇產、崇庸、崇祐。重耳字景順，以國亡奔宋，爲汝南太守。後魏克豫州，以地歸之，拜恆農太守，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

後魏安南將軍豫州刺史，生獻祖宣皇帝諱熙，字孟良，後魏金門鎮將（舊唐書壹高祖紀云：「率豪傑鎮武川，因家焉。」新唐書壹高祖紀同）。生懿祖光皇帝，諱天賜，字德真。三子：長曰起頭，長安侯。生達摩，後周羽林監太子洗馬長安縣伯。次曰太祖（虎），次曰乞豆。

此表所載必出唐室自述其宗系之舊文。茲就其所紀李重耳、李熙父子事實，分析其內容，除去其爲西涼李嵩之正支後裔一事以外，尙有七事，條列於下：

(一) 其氏爲李。

(二) 父爲宋汝南太守。

(三) 後魏克豫州，父以地歸之。

(四) 父爲後魏恆農太守。

(五) 父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即所擒。

(六) 父爲後魏安南將軍豫州刺史。

(七) 子爲後魏金門鎮將。

考宋書伍文帝紀云：

(元嘉)二十七年二月辛巳索虜寇汝南諸郡，陳、南頓二郡太守鄭琨，汝陽、潁川二郡太守郭道隱委守走。索虜攻懸瓠城，行汝南郡事陳憲拒之。

又同書柒貳南平穆王鑠傳云：

索虜大帥拓拔燾南侵陳頴，遂圍懸瓠城，太守陳憲保城自固。

又同書柒柳元景傳略云：

(元嘉)二十七年八月(隨王)誕遣振威將軍尹顯祖出貨谷，奮武將軍魯方平、建武將軍薛安都、略陽太守龐法起入盧氏。(中略)。(閏)十月法起、安都、方平諸軍入盧氏。(中略)。法起諸軍進次方伯自，去弘農城五里。(中略)。諸軍造攻具，進兵城下。僞弘農太守李初古據嬰城自固，法起、安都、方平諸軍鼓譟以陵城。(中略)。安都軍副譚金、薛係孝率衆先登，生禽李初古父子二人。(中略)。殿中將軍鄧盛、幢主劉驥亂使人入荒田，招宜陽人劉寬糾，率合義徒二千餘人，共攻金門鴈，屠之。殺戍主李買得，古拔子也，爲虜永昌王長史，勇冠戎類。永昌聞其死，若失左右手。

又同書玖伍索虜傳略云：

(元嘉)二十七年，燾自率步騎十萬寇汝南。(中略)。宣威將軍陳、南頓二郡太守鄭纔(文帝紀作琨)，綏遠將軍汝南、潁川二郡太守郭道隱并棄城奔走。虜掠抄淮西六郡，殺戮甚多。攻

圍懸瓠城，城內戰士不滿千人。先是，汝南、新蔡二郡太守徐遵之去郡，南平王遣左軍行參軍陳憲行郡事，憲嬰城固守。（中略）憲遣從弟永昌王庫仁真步騎萬餘將所略六郡口北屯汝陽。（中略）太祖嘉憲固守，詔曰：「右軍行參軍行汝南、新蔡二郡軍事陳憲盡力捍衛，全城摧寇，忠敢之效宜加顯擢，可龍驤將軍汝南、新蔡二郡太守！」

又魏書陸壹薛安都傳云：

後自盧氏入寇弘農，執太守李拔等，遂逼陝城。時秦州刺史杜道生討安都，仍執拔等南遁。及世祖（拓拔燾）臨江，拔乃得還。

據上引史實，則父稱李初古拔，子稱李買得，名雖類胡名，姓則爲漢姓，其氏既爲李，是與上列第一條適合。李初古拔爲弘農太守，弘農即恆農，後魏以避諱故改稱恆農，是與第四條適合。李初古拔爲宋將薛安都所擒，是與第五條適合。宋書柳元景傳言：「生擒李初古拔父子」，魏書薛安都傳言：「執李拔等，仍執拔等南遁。及世祖臨江，拔乃得還」，則李初古拔當不止一子，殆買得死難，以弟或兄代領其職，今不能確知。但冊府元龜帝王部帝系門及兩唐書壹高祖紀等書李熙率豪傑鎮武川因而留居之記載，乃後來宇文泰所改造，並非事實，俟後詳論之。總之，李熙爲金門鎮將，李買得亦爲金門陽成主，地理專名如是巧同，亦可認爲與第七條適合，至於北魏諸鎮設置之時代及其地望等問題則別爲一事，非茲所討論者也。又第二條李重耳爲宋汝南太守一事，徵諸上引史實，絕不可能。蓋既言：「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其時必在元嘉二十七年。當時前後宋之汝

南太守其姓名皆可知，郭道隱則棄城走，徐遵之則去郡，陳憲則先行郡事，後以守城功擢補實官。故依據時日先後，排比推計，實無李重耳可爲宋汝南太守之餘地。據宋書柳元景傳言：「李買得爲永昌王長史，永昌聞其死，若失左右手」，則李氏父子與永昌王關係密切可以推知。宋書索虜傳又言：「永昌王北屯汝陽」，考資治通鑑繫永昌王屯汝陽事於元嘉二十七年三月，繫李初古拔被擒事於元嘉二十七年閏十月，而汝陽縣本屬汝南郡，後別分爲汝陽郡者，故以時日先後、地理接近及人事關係論，李初古拔殆於未被擒以前曾隨永昌王屯兵豫州之境，因有汝南太守之授。然則此唐室譜牒所言之汝南太守實非宋之汝南太守，乃由魏之汝南太守所修改而成者也。第六條之安南將軍豫州刺史當即與第二條有關，檢冊府元龜壹帝王部帝系門之文，豫州刺史之上有「贈」字，是豫州刺史乃後來追贈之官，故於此不成問題，可不討論矣。魏書薛安都傳言：「（安都）仍執（李）拔等南遁。及世祖臨江，拔乃得還」，是李初古拔原有自北至南復自南還北一段因緣，李唐自述先世故實，竟或因此加以修改，以博會李重耳之由北奔南，又由南歸北耶？幸賴其與他種記載符合及矛盾，留一罅隙，千載而後遂得以發其覆也。

復次，魏書薛安都傳之李拔即宋書柳元景傳李初古拔之濱稱及雅名。梁書伍陸侯景傳載景之祖名周，而南史捌拾侯景傳作羽乙周，正與此同例。蓋胡人名字原是對音，故成繁鄙，異於華夏之雅稱，後代史官屬文，因施刪略。夫侯景稱帝，七世廟諱父祖之外皆王偉追造（見梁書南史侯景傳），天下後世傳爲笑談。豈知李唐皇室先世之名字亦有與此略相類似者乎？又據魏書肆貳薛辯傳

附長子初古拔傳（北史參陸薛辯傳同）云，

長子初古拔，一曰車輅拔（北史輅作轂），本名洪祚，世祖賜名。

同書參貳高湖傳亦附載高各拔之名。然則初古拔或車輅拔乃當日通常胡名，頗疑李初古拔如其同時薛洪祚之例，亦本有漢名，特以胡名著稱於史耳。

總而言之，前所列之七條，第一、第四、第五、第七四條之中，李重耳父子事實皆與李初古拔父子事實適合。第六條乃第二條之附屬，無獨立性質，可不別論。第二條、第三條實互相關連，第五條既言：「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則元嘉二十七年南北交兵之際李氏父子必屬於北，而不屬於南，否則何得謂爲宋將所擒？故今易原文之劉宋爲後魏，則第二、第三條之事實不獨不與其他諸條相反，而且與之相成。況其他諸條中涵有「元嘉二十七年」一定之時間、「李氏」「薛安都」之姓名專名、「弘農」「金門」之地理專名，而竟能兩相符合，天地之間似無如此偶然巧值之事。故今假定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裔，或不至甚穿鑿武斷也。

抑更有可論者，據唐會要壹帝號條上云：

獻祖宣皇帝諱熙（涼武昭王嵩曾孫、嗣涼王歆孫、弘農太守重耳之子也）。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爲宣簡公，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宣皇帝，廟號獻祖，葬建初陵（在趙州昭慶縣界，儀鳳二年五月一日追封爲建昌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爲建初陵）。

懿祖光皇帝諱天賜（宣皇帝長子）。武德元年六月十二日追尊懿王，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

光皇帝，廟號懿祖，葬啓運陵（在趙州昭慶縣界，儀鳳二年五月一日追封爲延光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爲啓運陵）。

元和郡縣圖志壹柒（參閱舊唐書叁玖地理志，及新唐書叁玖地理志趙州昭慶縣條）：

趙州。

昭慶縣，本漢廣阿縣，屬鉅鹿郡。

皇十三代祖宣皇帝建初陵。高四丈，週迴八十丈。

皇十二代祖光皇帝啓運陵。高四丈，週迴六十步。二陵共塋，週迴一百五十六步。在縣西南二十里。

冊府元龜壹帝王部帝系門略云：

唐高祖神堯皇帝姓李氏，隴西狄道人。其先出自李暉，是爲涼武昭王，薨，子歆嗣位，爲沮渠蒙遜所滅。歆子重耳奔於江南，仕宋爲汝南郡守，復歸於魏，拜弘農太守，贈豫州刺史。生熙，起家金門鎮將。後以良家子鎮於武川，都督軍戎百姓之務，終於位，因家焉。生天賜，仕魏爲幢主，大統時贈司空。生太祖景皇帝虎，封趙郡公，徙封隴西公；周受魏禪，錄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國公。生世祖元皇帝昞，在位十七年，封汝陽縣伯，襲封隴西公；周受禪，襲封唐國公。高祖即元皇帝之世子，母曰元貞皇后，七歲襲封唐國公，義寧二年受隋禪。

今河北省隆平縣尚存唐光業寺碑，碑文爲開元十三年宣義郎前行象城縣尉楊晉所撰，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拓本，頗殘闕不可讀。茲取與黃彭年等修畿輔通志壹柒肆古蹟略所載碑文相參校，而節錄其最有關之數語於下：

（上略）皇祖瀛州刺史宣簡公謹追上尊號，謚宣皇帝，皇祖妣夫人張氏追上尊號，謚宣莊皇后。
皇祖懿王謹追上尊號，謚光皇帝，皇祖妣妃賈氏謹追上尊號，謚光懿皇后（中略）。詞曰：

維王桑梓，本際城池（下略）。

案：李熙、天賜父子共塋而葬，即族葬之一證。光業寺碑頌詞復有「維王桑梓」之語，則李氏累代所葬之地即其家世居住之地，絕無疑義，而唐皇室自稱其祖留居武川之說可不攻自破矣。又據魏書壹佰陸上地形志南趙郡廣阿縣條、隋書叁拾地理志趙郡大陸縣條及元和郡縣圖志壹柒趙州昭慶縣條等，知李氏父子葬地舊屬鉅鹿郡，與山東著姓趙郡李氏居住之舊常山郡壤地鄰接，李虎之封趙郡公當即由於此也。又漢書貳捌地理志載中山國唐縣有堯山，魏書壹佰陸上地形志載南趙郡廣阿縣即李氏父子葬地復有堯臺。李虎死後，追封唐國公，蓋止取義於中山、鉅鹿等地所流傳之放勳遺蹟，並非如通常廣義兼該太原而言也。至大唐創業起居注所云：

初，帝奉詔爲太原道安撫大使，帝以太原黎庶陶唐舊民，奉使安撫不踰本封，因私喜此行以爲天意。

則爲後來依附通常廣義之解釋，殊與周初追封李虎爲唐國公時暗示其與趙郡相關之本旨不同也。

然則李唐豈真出於趙郡耶？若果爲趙郡李氏，是亦華夏名家，又何必假稱出於隴西耶？考元和郡縣圖志壹伍云：

邢州。

堯山縣，本曰柏人，春秋時晉邑，戰國時屬趙，秦滅趙，屬鉅鹿郡，後魏改「人」爲「仁」，天寶元年改爲堯山縣。

又同書壹柒云：

趙州。

平棘縣，本春秋時晉棘蒲邑，漢初爲棘蒲，後改爲平棘也，屬常山郡。

李左車墓在縣西南七里。

趙郡李氏舊宅在縣南二十里，即後魏以來山東舊族也，亦謂之三巷李家云。東祖居巷之東，南祖居巷之南，西祖居巷之西，亦曰三祖宅巷也。三祖李氏亦有地屬高邑縣。

元氏縣，本趙公子元之封邑，漢於此置元氏縣，屬常山郡，西漢常山太守皆理於元氏。開業寺，在縣西北十五里，即後魏車騎大將軍陝定二州刺史尚書令司徒公趙郡李徵伯之舊宅也。

柏鄉縣，本春秋時晉鄗邑之地，漢以爲縣，屬常山郡，後漢改曰高邑，屬常山國，齊天保七年移高邑縣於漢房子縣東北界，今高邑縣是也。